

刑事準備程序(一)狀

案 號：110 年度國模重訴字第 1 號

股 別：信 股

被 告：王 大 明 年籍住居詳卷

選任辯護人：高煒輝律師

周信宏律師

為被告涉犯殺人案件，依法提呈準備程序狀事：

壹、對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之陳述：

一、認罪與否：

就檢察官起訴書所載被告涉犯刑法第 271 條殺人罪，被告承認犯罪，為認罪答辯。

答辯理由：

- 1、被告對於未發覺之罪自首而受裁判，且有裁量減刑情事，請准減輕其刑。
- 2、依具國內法效力之《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規定所有關係兒童之事務，包含法院，均應以「兒童最佳利益」為優先考量、第 6 條規定應盡最大可能確保兒童之生存與發展、第 9 條規定除特定因素外，禁止兒童與雙親分離等保障兒童基本權利之規定，法院於決定刑罰時，也應考量該刑罰本身是否會波及兒童之權利，作為選擇刑罰種類及必要性之裁量，以符合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相關情狀亦涉及被告之犯罪動機、目的、

所生危害之程度、家庭及生活狀況等，亦均屬刑法第 57 條規定之決定科刑輕重標準之事項。本案被告與被害人育有未成年子女李小弟(案發時約 6 歲、現約 14-15 歲)，且被告犯罪後，已盡力照顧幼子，彌補其過犯， 鈞院應避免判處被告死刑或無期徒刑，以兼顧未成年子女之最佳利益。

二、就起訴書所載起訴事實之爭點整理：

(一) 不爭執事項：

- 1、起訴書犯罪事實欄所記載全部之犯罪事實。
- 2、被告行為符合自首要件，得為減刑。

(二) 爭執事項：

- 1、被告犯罪後之態度如何？
- 2、被告應如何量刑？量刑時是否須審酌《兒童權利公約》第 3 條、第 6 條及第 9 條之規定？

貳、就檢察官聲請調查證據之證據能力與調查必要性表示意見如下：

一、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理由
1	證人李國賢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日之調查筆錄(相卷第 8 至 10 頁)	無意見	無調查必要性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第 3 項第 2 款：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同條項項第 3 款：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2	證人李明傑於民國 102 年 12 月 12	無意見	無調查必要性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第 3 項第 2 款：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日之訊問筆錄（相卷第 75 至 76 頁）			同條項項第 3 款：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	-----------------------	--	--	----------------------------

二、非供述證據：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力	調查必要性	理由
1	被告及被害人之手機通訊軟體 LINE 通話記錄擷取照片。	無意見	無意見	
2	扣案之水果刀一把（警卷第 12、14 頁）	無意見	無意見	
3	案發現場照片（警卷第 59 至 87 頁）	無意見	無調查必要性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第 3 項第 2 款：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同條項項第 3 款：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4	金門縣警察局刑警大隊鑑識組支援刑案現場勘查案件報告表（警卷第 39 至 43 頁）	無證據能力	無調查必要性	1. 按現場勘查報告其本質係司法警察（官）對本件具體個案，於調查證據及犯罪情形時，對犯罪場所、犯罪行為之勘察作為所製作，仍屬於被告以外之人於審判外之書面陳述，該勘查報告不僅非屬經常處於可公開檢查之狀態，且係針對特定案件所為，不具備例行性、公示性之要件，自非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之 4 第 1 款所指公務員職務上製作之紀錄文書、證明文書，亦非同條第 3 款規定與上述公文書具有同等程度可信性之文書，性質上屬傳聞證據，應認無證據能力。 2.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第 3 項第 2 款：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同條項項第 3 款：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5	金門縣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單(警卷第38頁)	無意見	無意見	
6	金門縣消防局救護記錄表、救護紀錄明細(警卷第33至34、37頁)	無意見	無意見	
7	金門縣警察局金湖分局當事人酒精測定記錄表(警卷第8頁)	無意見	無調查必要性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3項第2款：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8	被害人在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接受急救時之照片2張(警卷第22頁)	無意見	無調查必要性	與編號15證明同一事實，無重複調查之必要。
9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急診病歷(警卷第15至32、34-1至36頁)	無意見	無調查必要性	與編號15證明同一事實，無重複調查之必要。
10	衛生福利部金門醫院診斷證明書(警卷第23頁)	無意見	無調查必要性	與編號15證明同一事實，無重複調查之必要。
11	本署相驗筆錄(相驗卷第65頁)	無意見	無調查必要性	與編號15證明同一事實，無重複調查之必要。
12	相驗屍體證明書(相驗卷第66、79頁)	無意見	無調查必要性	與編號15證明同一事實，無重複調查之必要。
13	本署檢驗報告書(相卷第67至72頁)	無意見	無調查必要性	與編號15證明同一事實，無重複調查之必要。
14	相驗照片(相卷第82至91頁)	無意見	無調查必要性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62條第3項第2款：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同條項項第3款：待證事實已臻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15	法務部法醫研究所103年1嘔20日法醫理字第			

	1030000105 號函 檢附之下列文件：			
	(1) 解剖報告書 (相卷第 118 至 122 頁)	無意見	無意見	
	(2) 鑑定報告書 (相卷第 115 至 117 頁)	無意見	無意見	
	(3) 解剖照片(相 卷第 92 至 112 頁)	無意見	無調查 必要性	依據國民法官法第 62 條第 3 項第 2 款：與待證事實無重要關係； 同條項項第 3 款：待證事實已臻 明瞭無再調查之必要。

三、被告王大明之供述筆錄及陳報狀：

編號	證據名稱	證據能 力	調查必 要性	理由
1	被告王大明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之警 詢筆錄(警卷第 1 至 5 頁)	無意見	無調查 必要性	與編號 2 及 3 證明同一事實，無 重複調查之必要。
2	被告王大明於 102 年 12 月 12 日之訊 問筆錄(偵卷第 11 至 13 頁)	無意見	無意見	
3	被告王大明於 102 年 12 月 26 日之訊 問筆錄(偵卷第 23 至 26 頁)	無意見	無意見	
4	被告王大明之 103 年 1 月 3 日刑事自 白暨聲請狀(偵卷 第 39 至 44 頁)	無證據 能力	無調查 必要性	1. 刑事訴訟法第 159 條第 1 項， 被告以外之人(辯護人)於審判 外之書面陳述，無證據能力。 2. 與編號 3 證明同一事實，無重 複調查之必要。

參、 辯護人聲請調查證據部分：

關於科刑事實之證據調查，謹依法聲請 鈞院調查如下證據：

一、 書證部分：

(一) 金門縣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

(警卷第 38 頁，被證 1)，即檢方所提非供述證據編號 5。

待證事實：

被告於員警未發覺本案之前，即向金門縣警察局指揮中心申告自己之犯行，並於員警到案發現場時，等候員警處理，符合自首之要件。

若檢方不同意被告符合自首要件，則聲請 鈞院調查以下事項：

- 1、請求向金門縣警察局指揮中心調取警卷第 38 頁報案紀錄單所指之該通報案電話錄音及譯文。
- 2、請求傳訊當日至現場處理之巡佐賴春成及警員何志強以證明上述待證事實。

(二) 被告兒子李小弟之陳述書 (被證 2)：

待證事實：

被告犯罪後，就其一時衝動犯下本案，先後多次以書信向兒子李小弟坦然悔悟，努力取得兒子原諒，並盡力安排、照顧兒子之就學及生活，以彌補其過犯；而被告兒子李小弟雖然傷心痛失母親，

但亦不願再失去父親，因而成為無父無母之孤兒。被告兒子願意原諒被告，希望法院可以不要判處被告死刑或無期徒刑，讓被告來日出獄後，仍能與兒子共同生活、互相照顧。

肆、 綜上，謹依國民法官法第 54 條第 1 項之規定，提出刑事準備程序狀如上，請 鈞院依法審酌。

謹 狀

福建金門地方法院刑事庭 公鑒

附件及證物：

被證 1：金門縣警察局指揮中心受理 110 報案紀錄單（警卷第 38 頁影本乙份）。

被證 2：被告兒子李小弟之陳述書影本乙份。

中 華 民 國 1 1 1 年 6 月 1 5 日

具 狀 人 被 告：王 大 明

選任辯護人：高焯輝律師

周信宏律師

